

專案質詢

8-2-12-093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5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黃委員昭順，針對國外有美容集團在 10 月爆發出位患者從事洗血手術而發生嚴重感染事件，造成 1 死、3 重病之結果，我國不論洗血或血漿除皺，雖皆未經衛生署核准，然仍有少數業者違法從事相關醫療行為。爰此，要求主管機關積極查緝並應向民眾宣導、示警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香港一間醫學美容中心發生「洗血（血漿除皺）」導致一名婦女喪生、另三名女性嚴重感染事件，醫師指出洗血是否可清除體內不易代謝的髒東西及膽固醇，目前醫界仍有爭議，且其手術療效短並有極大風險。
- 二、衛生署表示，不論洗血或是血漿除皺，都未經衛生署核准，民眾萬萬不可嘗試，避免感染。近一兩年來，香港、大陸等地醫美界將洗血發揚光大，在過程中，添加幹細胞、生長因子，號稱可以讓人更年輕、除去皺紋，達到青春永駐。在台灣，洗血也曾風行一時，亦有社會知名人士曾高調為診所現身說法。醫界人士指出，近來台灣醫美界已經很少人從事該手術，然而少數走偏鋒之不負責任業者仍然存在，每次手術甚且可以收取達 50 萬元費用。
- 三、我國近幾年醫美大為盛行，醫美診所如雨後春筍般到處林立，然而在業者缺乏自律管理及衛生署未積極作為下，衍生諸多有爭議之行銷手法及療程，為維護民眾醫療安全，衛生署應蒐集相關訊息，對包含洗血在內之數項醫美療程合法性進行說明。並應向外界清楚說明究竟符合甚麼資格的人可做哪些療程？哪些療程是安全的？各種花俏名稱包裝的違法療程，該如何管理等項議題。並應主動、積極向社會大眾加以宣導、示警。